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香港特區第四次報告的大綱

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香港的四條反歧視條例¹。平機會現就有關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的上述文件大綱提供觀點及意見。

第二條：締約國須履行的義務

歧視條例檢討

平機會進行全面的「歧視條例檢討」²，經長達四個月的公眾諮詢後，於2016年3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建議改革現有的反歧視條例。該報告包括73項法律改革的主要建議，其中27項建議需優先處理。這些建議不乏與消除性別歧視，推動香港性別平等相關，以便反歧視條例能與時並進，加強對公眾的保障。

政府承諾推行當中的9項建議，平機會對此雖表歡迎，但仍促請政府認真考慮和推行其餘的建議，並按照《公約》第二條規定，在報告中向公眾清楚交代推行各項建議的時間表。

性騷擾及對婦女的性暴力

根據《公約》的一般評論第19號³，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建議各締約國在其報告中納入有關性騷擾及保障婦女相關措施的資料。目前不同政府部門(如醫院管理局、保安局、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收

¹ 該四條反歧視條例是：《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

²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DLR/2016330179502227490.pdf>

³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recommendations/recomm.htm#recom19>

集在醫院、紀律部隊、學校和院舍發生的性騷擾事件統計數字的標準和機制各異。

因此，平機會建議政府按照《性別歧視條例》所規定的性騷擾法律定義，在報告中向公眾交代上述機構發生性騷擾事件的準確統計數字。此外，政府亦應要求這些機構報告所有性騷擾事件，並定期發表統計數字。

再者，平機會促請政府回應審議結論第 54 至 55 段，在報告中交代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16 年⁴提出涉及兒童和智障人士性罪行的法律改革的最新進度。

第五條：定型及偏見

大綱提及審議結論第 68 至 69 段關於歧視女同性戀者、變性和跨性別婦女的歧視，會根據第五條作出回應。

據平機會於 2016 年出版的《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⁵，香港民意已有明顯轉向，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在調查中，超過半數(55.7%)回應者同意立法 – 人數較十年前幾乎倍增。值得注意的是絕大多數(91.8%)年輕人認為需要制定反歧視法例，近半(48.9%)有宗教信仰者亦表贊同。

因此，平機會促請政府在報告中向公眾交代有關訂立全面的性別承認法和禁止歧視同性戀、變性和跨性別婦女法例的最新發展、計劃及時間表。

⁴ 平機會已於 2017 年 2 月向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交對此問題的回應：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201721016136562806.pdf>

⁵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20161251750293418312.pdf>

第十一條：就業和勞工的平等權利

平機會於 2010 年至 2017 年間調查了 1,809 宗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的新投訴，當中以懷孕歧視投訴仍高踞榜首，共有 737 宗（達總數的 41%）。據平機會於 2016 年發表的《中小企懷孕歧視狀況及對在職母親負面看法之研究》⁶，超過五分之一(22%)的受訪僱員表示曾在懷孕、放產假及/或產子後恢復上班的第一年受到歧視。

有見及此，平機會於 2016 年的「歧視條例檢討」中建議政府應規定婦女有法定權利，於放產假後返回之前任職的崗位，若有關崗位不再存在的話，應可以類似聘用條款及條件擔任另一合適的崗位。因此，平機會建議政府在其報告中在《公約》第十一條下向公眾交代保障懷孕婦女於放產假後返回原來崗位的權利的最新工作及計劃。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五月

⁶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20169281137202878231.pdf>